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4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376735100E_1090084364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090084364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090084364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9學年度「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」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: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(一)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。

(二)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。

(三)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學校初審後於本(109)年11月10日前寄(送)至本市大竹國小輔導室(33802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，請於信封註明:陽光協會助學金)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1090008458

五、旨案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，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申請期間辦理者，得向大竹國小提出臨時申請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大竹國小輔導室黃老師，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614。

七、本案請確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八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陽光關懷協會、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5 17:09:54

裝 訂 線